



技术更新 TU001/2023

2023 年 02 月发布

本文涵盖税务总局 (GDT)、经济和财政部 (MEF) 在以下领域发布的重要法规：

本技术更新涵盖

1. 560 号指令 - 关于申请暂时停业或申请重新启动业务的程序以及暂停增值税证书的措施
2. 658 号通知 - GDT 颁布关于停止通过电子系统接收月度 and 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功能
3. 2520 号指令 - GDT 颁布关于调整电子商务交易的增值税实施
4. 3858 号通知 - GDT 颁布关于其他赌博经营活动的提醒和自愿遵守税务义务
5. 002 号 MEF 部长令 - 关于延长服装和纺织业务的利润税预缴 (PTOI) 豁免

I. 第 560 号指示，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 关于申请暂时停业或申请重新启动业务的程序以及暂停增值税证书的措施

一般纳税人可能会对这指示感兴趣

税务总局 (GDT) 已实施以电子申报系统用于申请暂时停业、重新启动业务和暂停增值税 (VAT) 证书的措施如下：

申请程序	<p>企业应当通过此链接 https://www.tax.gov.kh/km/e-service 申请临时停业或重新启动业务或者通过此邮箱 gdt-vatsus@tax.gov.kh 向税务管理提出申请。</p> <p>税务机关将通过线上系统、电子邮件或信函进行回复。</p>
暂停和重新启动业务的期限	<p>企业应当申请暂时停业不超过六个月，并在暂停营业期结束前一个月内申请重启营业。</p> <p>企业应当在重启业务前 15 天内申请重启业务。</p>
义务	<p>处于暂时停业期的企业：</p> <p>应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柬埔寨税法提交并支付月度税和年度税。 <p>不应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具发票 - 申请退税或利用增值税抵免 - 进出口
暂停增值税证书的措施	<p>税务总局对零申报、不活跃的企业、未被批准暂时停业的企业连续三个月未提交和缴纳月度税，将制定暂停增值税证书的措施。</p> <p>详细措施信息已列在通知书中。</p>
罚款	<p>获得暂时停业批准的企业;但未提交月度税和年度税，将需缴纳 10% 的附加税、1.5% 的月息和每月 2,000,000 瑞尔的阻碍税务义务执行罚款。</p>

II. 第 658 号 GDT 通知, 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颁布 - 关于停止通过电子系统接收月度 and 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功能

一般纳税人可能会对这指示感兴趣

税务总局 GDT 决定从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停止通过电子系统接收月度 and 年度纳税申报表。

III. 第 2520 号指令, 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颁布 - 关于调整电子商务交易的增值税实施

所有非居民纳税人都可能对这指示感兴趣

税务总局 GDT 发布 2520 号的新指令, 调整电子商务交易的增值税实施, 取代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第 20522 号指令关于电子商务增值税的实施。

新指令 2520 号调整了指令 20522 号中涵盖的几个重要点。第 2520 号的新指令调整如下:

- 向其柬埔寨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提供数字商品、服务和/或电子商务活动的非居民电子商务提供商无需根据简化的增值税注册流程进行注册, 即使这些供应的营业额达到上述阈值。请注意, 上述情况仍需柬埔寨子公司、分公司向 GDT 进行备案。
- 此前, 自行申报纳税人必须从各自银行账户向非居民纳税人付款, 才能被视为企业对企业 (B2B) 交易, 但这项要求现已移除。简化增值税纳税人现在只需要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并披露其客户的税号、实体名称和银行账户即可。
- 自行申报的纳税人, 对于 B2B 交易, 可以使用简易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贷记单调整上个月通过反向增值税申报的增值税。

指令 2520 号从签署之日起 60 天内生效。

IV. 3858 号通知 - GDT 颁布关于其他赌博经营活动的提醒和自愿遵守税务义务

所有商业赌博的企业都可能对这指示感兴趣

税务总局发布此通知为了提醒纳税人履行其他赌博经营活动的纳税义务。

纳税人在 2023 年 3 月底之前, 自愿申报和缴纳前期未申报的其他赌博经营活动的税款, 税务总局将免除税务罚款包括附加税和利息税。

任何企业未在上述期限内自愿申报和缴纳税款将被视为妨碍税法并将按照税法进行处罚。

V. 002 号 MEF 部长令 - 关于延长服装和纺织业务的利润税预缴(PTOI) 豁免

服装和纺织企业可能对这规定感兴趣

合格投资项目 (QIP) 的服装和纺织企业支付 PTOI 的义务已再延长 2 年, 至 2025 年 12 月。要享受此优惠, QIP 公司应遵守以下条件:

- 根据税法和会计法规保存适当的会计记录
- 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税款
- 向 GDT 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未能遵守上述所有的条件, GDT 有权撤销延期, 并根据税法 (LOT) 对纳税人进行处罚。



免责声明

本文件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不应替代顾问专业咨询。本文件本身不是意见文件。

这篇文章并不全面，是根据普遍可用的信息编写的，不打算作为专业建议。本文中表达的观点代表了我們截至本文日期的观点。在分析标准和实体时，我们可能会发现其他问题，在这一过程中，我们的观点可能会发生变化。

对于任何人因依赖本条所含信息而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更多信息，以便天职国际柬埔寨有限公司能够协助您和您的组织，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陈凜鋐勋爵 Oknha Tan Khee Meng (KM Tan)

首席合伙人

M: +855 16 988 933

E: km.tan@bakertilly.com.kh

郑嘉豪、Louis, Teh Chay Haw

总监，税务与咨询

M: +855 10 326 138

E: louis.teh@bakertilly.com.kh

Neth Kangkeovoleak

副总监，税务与咨询

M: +855 12 884 490

E: voleak.n@bakertilly.com.kh



www.facebook.com/BakerTillyCambodia



www.linkedin.com/company/baker-tilly-cambodia-co-ltd

Our Office

Baker Tilly (Cambodia) Co., Ltd.
No. 87, Street 294
Sangkat Boueng Keng Kang 1
Khan Chankarmon
Phnom Penh, Cambodia

T: +855 23 987 100/
+855 23 987 388/
+855 15 888 233

info@bakertilly.com.kh
www.bakertilly.com.kh